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84號

聲請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蓓瑜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釋明本票原本票面金額721,200元與聲請狀所載421,200元不同，是誤載或附錯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